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综治办、区委防邪办、区委维稳办与其合署办公。单位主要职责是：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抓好政法队伍建设，宣传表彰政法系统的先进典型，抓好全区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的政法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政法委下设六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维稳科、综治科、政治安全科、队伍建设科。

###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十

三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充分发扬斗争精神，锐意改革创新、低调务实苦干，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统筹推进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为立足点，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不断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加快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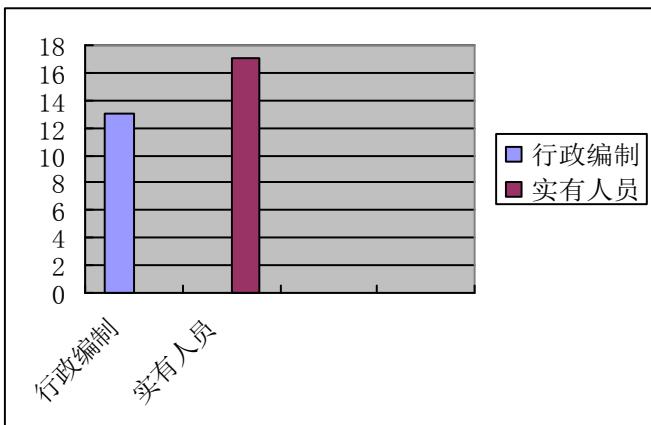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机关）	
2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区委政法委预算收入 55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5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2021 年区委政法委预算支出 55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5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收入 55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5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2021 年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 55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5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9.3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5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3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601）294.4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8.1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办公经费减少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602）249.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49.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

（3）教育支出（2050803）1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培训支出。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3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7.75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了 10.75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92.68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了 28.7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4.9 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减少了抚恤金、人员减少等；

资本性支出（3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后期部分项目未支付。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3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7.7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0.7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94.0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4.3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 万元，

原因是 2020 年后期部分项目未支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6.29 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减少了抚恤金、人员减少等。

####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共计 17.8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6.0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3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培训费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会议费 2.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会议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为综治指挥平台系统 35 万元。为新来的领导购置办公设备等共计 1.43 万元。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9.32 万元。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缩减预算金额。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